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百零三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103/09/30，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

三、申請資格：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一)~(四)類獎助學金，需為 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 之在學學生。顏面損傷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
2. (五)類「陽光子女助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之在學子女申請。

四、申請項目：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請參照右欄編號備齊文件)	應備資料項目 (依左欄申請類別所列提供)
(一)特殊才藝 優秀獎學金	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獲 102 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	(1)博士班 一萬元整 (2)碩士班 一萬元整 (3)大專 一萬元整	• 初次申請 編號 (1)(3)(4)(5)(6) • 多次申請 編號 (1)(6)	◎項目編號: (1)本會申請書 (2)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成績單任選一學期提出) (3)自傳【初次申請者】，六百字以上，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請說明受傷經過、受傷部位、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國小學生三百字以上，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 (4)損傷證明文件(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顏面損傷者初次申請務必請附照片)；曾申請過者免繳。 (5)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曾申請過者免繳，但曾申請陽光子女助學金者除外) (6)申請特殊才藝者，需附上於 102/07/01~103/06/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影本，免繳學校成績單。 (7)申請升學獎學金者，需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免繳學校成績單，但須於入學註冊後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二)優秀 獎學金	(1) 國小學業(智育) 102 學年度 總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 (2)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學業(智育)102 學年度 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4)高中(職) 陸仟元整 (5)國中 參仟伍佰元整 (6)國小 貳仟元整	• 初次申請 編號 (1)(2)(3)(4)(5) • 多次申請 編號 (1)(2)	
(三)升學 獎學金	(1)102 學年度高中(職)考入公、私立大學(含二專)者 (2)102 學年度大專考入公、私立研究所者	(1)高中升大學 一萬元整 (2)大專升研究所(碩士、博士) 一萬元整	• 初次申請 編號(1)(3)(4)(5)(7) • 多次申請 編號 (1)(7)	
(四)助學金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學業(智育)102 學年度 總平均在 60 分(丙等)以上者	(1)大專以上 參仟伍佰元整 (2)高中(職) 貳仟伍佰元整 (3)國中 壹仟伍佰元整 (4)國小 壹仟元整	• 初次申請 編號(1)(2)(3)(4)(5) • 多次申請 編號 (1)(2)	

<p>(五)陽光子女助學金</p>	<p>顏損或遭重大燒傷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之子女，於 (1)國小學業(智育) 102學年度總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2)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學業(智育) 102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1)大專以上 參仟伍佰元整 (2)高中(職) 貳仟伍佰元整 (3)國中 壹仟伍佰元整 (4)國小 壹仟元整</p>	<p>• 初次申請 編號：(1)(2)(3)(4)(5)(8) • 多次申請 編號 (1)(2)(5)(8)</p>	<p>(8)申請「陽光子女助學金」附父(母)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p>
-------------------	--	---	---	---------------------------------------

<p>注意 事項</p>	<p>1、申請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期間即日起~103/09/30，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本獎金採總額預算制，發放金額以不超過本會當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為原則，請即早申請。 ■ 審核結果將於 11 月中前於陽光網頁公布並郵寄書面通知。無論得獎與否本會都將有書面正式通知，敬請耐心等待。 </p> <p>2、申請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小一新生因無成績單證明，故此次無法申請)。 ■ 大學以上申請者修課學分需至少六學分以上始得申請。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申請次數以四次為限；碩士班以兩次為限；博士班或大學醫藥衛生學群之相關科系以正常修業年限為限。 ■ 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另有「仁寶電腦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詳情請見「仁寶電腦-陽光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五)類「陽光傷友獎學金」之申請類別只能選擇一項，不得重複申請。 ■ 「陽光子女助學金」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傷友本人須健在，但往生未滿一年者亦可申請。 </p> <p>3、應備文件：初次、多次申請者須具備之資料不同，請參照表內之應備資料編號備齊申請資料。多次申請而有更改姓名者，請在姓名旁註明新、舊姓名以便作業。</p> <p>4、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績採計為 102 年度學期成績，上或下學期擇一學期申請即可，成績單務必加註成績分數，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所有申請類別只能選擇一項，不得重覆申請。 ■ 本獎助學金分數審核皆以智育成績為主，成績計算不以四捨五入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小：九年一貫成績單「智育」計算科目為：語文類(國語、英語、鄉土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科目加總平均 ◆ 國中：九年一貫成績單「智育」計算科目為：「一般學科」之加總平均 </p> <p>5、得獎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核准通過，本會將先提供收據請受獎人簽名並請您附上匯款帳戶影本寄回，以作獎金撥款之依據(帳戶以受獎者「本人」為限)，請預作準備。 ■ 本會將舉辦頒獎典禮鼓勵受獎人。為充份發揮陽光獎助學金之精神並增加受獎者與本會的交流聯繫機會，大專以上之受獎人，務必出席本會頒獎典禮或參與本會公共服務至少四小時，否則將喪失隔年度申請之資格。 </p> <p>6、郵寄地址：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北區中心 薛蕙君小姐，電話：(02)2507-8006 分機 122</p>
------------------	--

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在就讀(畢)學校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申請	
	聯絡地址 (102年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	電話(日)					
	戶籍地址	電話(夜)					
	電子郵件	手機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不含五專1-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詳見獎項申請簡章一種)	(一)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損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灼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1. 顱顏畸型(含小耳症) <input type="checkbox"/> 2. 腫瘤病變(含血管瘤) <input type="checkbox"/> 3. 嚴重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4. 美容後遺症 <input type="checkbox"/> 5. 皮膚病變(含魚鱗癬症、胎記、太田母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二)優 秀 獎 學 金						
	(三)升 學 獎 學 金						
	(四)助 學 金						
	(五)陽光子女助學金	損傷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父：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母：_____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 _____ 推薦人姓名 _____ 推薦人職務 _____ 推薦人電話 _____						
應附文件	附件名稱 (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申請者免填)						
	多次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會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成績單 or <input type="checkbox"/> 3、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生證影本 or 在學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申請陽光子女助學金者需附) <input type="checkbox"/> 8、父(母)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初次申請者： (依申請需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會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4、損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6、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學生證影本 or 在學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8、父(母)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收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齊備：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通 過						
	初 審				複 審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103/09/30，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畢/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不得簡寫，如係分部、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 三、成績單務必加註成績分數，如為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 四、檢附資料時，請依上欄「應附文件」順序排列。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無關資料免送。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方式寄送，以免遺失造成困擾。 五、請參閱本會「獎助學金申請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相關資訊歡迎上本會網頁查詢，網址： www.sunshine.org.tw 六、備妥文件請寄： <u>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u> ，電話：(02)2507-8006 分機 122，北區中心 薛蕙君小姐							

壹、申請對象：

1. 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
2. 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
(此項適用日、夜間部、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貳、申請日期：

即日起~**103/09/30**，逾時恕不受理。

參、申請資格：

(一)電腦優秀獎助學金：

於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
(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檢定合格證明」。

*TQC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故此檢定之通過「非」本獎項之獎助範疇

(二)電腦傑出才藝獎：

1. 於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期間，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
2.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

肆、獎項名額及獎金：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

伍、資格審查：

1. 初審階段：由陽光基金會作初步資格審查，不符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
2. 複審階段：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

*得獎者將於11月中前以書面正式通知，並於12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

陸、應備文件：

請參閱【仁寶電腦-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書】。

仁寶電腦-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書

103 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在就讀(畢)學校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申請	
	聯絡地址 (102 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		□□□□□			電話(日)					
	戶籍地址		□□□□□			電話(夜)					
	電子郵件					手機					
申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傑出才藝獎							損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灼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1. 顏面畸型(含小耳症) <input type="checkbox"/> 2. 腫瘤病變(含血管瘤) <input type="checkbox"/> 3. 嚴重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4. 美容後遺症 <input type="checkbox"/> 5. 皮膚病變(含魚鱗癬症、胎記、太田母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職務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應附文件	檢附	附件名稱	說 明					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申請者免填)			
		一. 本會申請書	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								
		二.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初次申請者應繳								
		三. 自傳(六百字以上)	初次申請者應繳, 自傳(請說明受傷經過、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								
		四. 損傷證明文件	初次申請者應繳, 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五.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影本)								
	六.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	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影本)									
收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齊備：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通 過										
	初 審						複 審				

-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103/09/30，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多次申請者，若曾有更改姓名之況，請特別註明(新名&舊名)以方便作業。
- 三. 畢/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不得簡寫，如係分部、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
- 四. 檢附資料時，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無關資料免送。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方式寄送，以免遺失造成困擾。
- 五. 請參閱本會「仁寶電腦獎學金申請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網址：www.sunshine.org.tw
- 六. 備妥文件請寄：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電話：(02)2507-8006 分機 122，北區中心薛蕙君小姐

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壹、申請對象：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者之子女，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於正式學制領有學生證者（含當學期畢業生）。

貳、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參、申請資格：

一、資格：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者(非校內舉辦之比賽)，即可申請。

二、獲獎時間：於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得殊榮者。

肆、獎項名額及獎金：

一、獎金總金額為十萬元整，採總額預算制，發放獎金以十萬元為限，若額度已滿，將以送件時間排序評核，請即早申請。

二、各級學校獎學金分級如下：

1. 博士班：一萬元整
2. 碩士班：一萬元整
3. 大專(含五專 4~5 年級)：一萬元整
4. 高中、職(含五專 3 年級以下)：陸仟元整
5. 國中：參仟伍佰元整
6. 國小：貳仟元整

伍、資格審查：

一、初審階段：由陽光基金會作初步資格審查，不符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

二、複審階段：由明閱科技有限公司審查委員進行審核。

備註：得獎者將於 103 年 11 月中旬前以書面正式通知，並於 103 年 12 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

陸、應備文件：

請參閱【明閱科技-陽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書】。

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書

103 版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在就讀(畢)學校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聯絡地址 (獎助相關資料 便於收件地址)	□□□□□□						電話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 (夜)	
	電子郵件							手機	

損傷者資料	損傷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母：_____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損傷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灼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1. 顏面畸型(含小耳症) <input type="checkbox"/> 2. 腫瘤病變(含口腔癌、血管瘤) <input type="checkbox"/> 3. 嚴重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4. 美容後遺症 <input type="checkbox"/> 5. 皮膚病變(含魚鱗癬症、胎記、太田母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電話：_____

	檢附	附 件 名 稱	說 明	審核欄 <small>(粗框內申請者免填)</small>
應檢附資料		一. 本會申請書	請填寫本申請書	
		二. 戶籍謄本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 學生證明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或本學年之畢業證書影本	
		四. 自傳(六百字以上)	自傳(請說明受傷經過、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	
		五. 損傷證明文件	足以證明損傷者之損傷事實的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六.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得獎證明(例：獎狀影本或獎盃照片...)	

審核欄	收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齊備：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_____		
	初 審		複 審	

-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103/09/30**，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畢/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不得簡寫，如係分部、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
- 三. 檢附資料時，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無關資料免送。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方式寄送，以免遺失造成困擾。
- 四. 請參閱本會「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網址：www.sunshine.org.tw
- 五. 備妥文件請寄：**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電話：(02)2507-8006 分機 122，北區中心薛蕙君小姐。